



山东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纳入法治轨道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是我国劳动法律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工会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有组织的群众监督是法律赋予工会组织的一项重要职能。《山东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共六章29条，已于10月1日施行。

“《条例》的出台，将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为工会依法履行维权职能提供了制度支撑，为推动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提供了法治保障。”山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姚潜迅介绍说。

明确三方机制开展定期会商

山东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张圣中告诉记者，在当前国家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劳动关系日趋多元化、复杂化，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劳动防护等劳动关系矛盾日益凸显，已成为影响企业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因素。通过制定《条例》，对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的监督事项以及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进行调整和规范，依法推动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将职工的合法权益维护和企业的健康发展纳入法治化轨道，有效缓解和消除劳动争议对劳动关系以及经济社会协同发展和稳定带来的消极影响，即保护职工合法权益，同时促进企业健康发展，保持劳动关系充满活力和谐稳定。

《条例》规定，工会与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协商制度，定期就涉及职工合法权益事项进行协商，积极协调劳动关系，化解劳动纠纷。工会应当教育职工遵守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履行劳动合同，引导职工依法表达合理诉求。用人单位应当配合工会依法实施劳动法律监督。

《条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地方总工会和企业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等企业代表组织，完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方面的重大问题。

同时，《条例》明确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工会就劳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定期会商制度，实现信息共享。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劳动法律监督信息网络平台建设，实现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与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争议诉讼、从业禁止等信息的互联互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与同级地方总工会就劳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相

互通，定期会商，实现资源信息共享。

细化配套规定增强可操作性

《条例》体现权责明晰的法治含义，将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事项概括为十四项，包括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情况；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的订立、履行情况；工资支付、最低工资、加班工资、福利待遇规定执行情况；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制度执行情况；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规定和强制性国家标准执行情况；对生产安全事故、职业病危害事故等处理情况；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规定和职工救助执行情况；女职工、未成年工和残疾职工等特殊保护规定执行情况；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执行情况；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规定执行情况等。

为增强可操作性，《条例》规定地方总工会、地方产业工会、基层工会应当设立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在同级工会领导下开展劳动法律监督工作，并接受上一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的业务指导。用人单位未建立工会的，由上级工会在用人单位聘请职工担任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承担所在单位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

此外，为帮助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更好履行监督职责，《条例》规定地方总工会可以通过设立法律顾问、聘请律师、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履行法律监督提供法律服务。

针对基层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流动性

较强的情况，《条例》明确规定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因任职期满或者变更、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等原因，不再担任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的，收回其《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证书》。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名单应当报上一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备案。

重视权益保护建立举报制度

在做好职工权益保护方面，《条例》规定工会应当建立健全劳动法律监督投诉举报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向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投诉举报。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应当对投诉人、举报人信息予以保密。并明确了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应当在结案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实名投诉人、举报人反馈处理情况。

《条例》同样注重用人单位权益保护，明确规定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进行必要的调查，充分听取职工和用人单位的意见，查阅、复制有关资料，核查事实，如实记录。调查记录经用人单位核阅后，由调查人员和用人单位有关人员共同签名或者盖章。用人单位有关人员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在记录上注明。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对用人单位进行调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

法治

漫画/高岳

解锁《长津湖》的正确观影姿势

你问我答

电影《长津湖》讲述了71年前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作战，在极寒严酷环境下，战士们凭着钢铁意志和英勇无畏的战斗精神一路追击，奋勇杀敌，为长津湖战役胜利作出重要贡献的事迹。

这部以长津湖战役为背景的电影带领观众穿越回多年前的战场，感动了每一位观众，但是有些人看电影却“看”出事来——如何正确观看《长津湖》？北京冠领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任敏敏提醒，看电影时也要注意不要触碰法律红线。

问：《长津湖》播出恰逢国庆，不少网友为表达爱国之情，把自己的头像换成了具有国旗元素的图片，社交平台头像使用国旗是否违法？

答：通常情况下，社交平台头像使用国旗并不违法，国旗法对国旗使用的“禁区和红线”有明确规定，并没有禁止国旗作为头像使用。在社交平台头像中使用国旗，表达对国旗的敬畏、表达爱国情感，符合我国国旗法对公民和组织在适宜的场合使用国旗及其图案，表达爱国情感的倡导。

当然，这并不表示可以无度使用国旗。国旗法规

定，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由公安机关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

因此，大家若想使用国旗作为社交平台头像，需要注意保持国旗的完整性，不得毁损、涂划、玷污等。

问：《长津湖》播出仅5天就遭盗播，这些盗录的视频以链接的形式在社交平台上传播，盗播正在上映的电影，应该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偷拍、偷录正在上映的电影，侵犯了电影作品的著作权。盗播、传播盗版电影资源的行为，侵犯了电影权利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如果有人以营利为目的，将盗播的影片进行传播、售卖，情节严重的，还可能承担刑事责任。刑法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文字作品、音乐、美术、视听作品、计算机软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作品的行为，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问：生活中，看电影、拍几张照片通过朋友圈、微博与大家分享，已经成为很多人的习惯，这样算侵权吗？

答：如果未经许可实施了复制行为，无论其是否以营利为目的，都涉嫌构成复制权侵权行为；如果将拍摄内容上传到社交网络，则可能构成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

电影作为视听作品，每一帧画面都是作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即使拍摄内容只是电影片头与片尾字幕，并不涉及具体内容画面，也不可以。还需要注意的是，影院观影时拍摄屏幕照片，即使只是保存在手机里，也涉嫌侵权。

根据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未经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对正在放映的电影进行录音录像。发现进行录音录像的，电影院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要求其删除；对拒不听从的，有权要求其离场。

问：当大家被抗美援朝英烈们所感动的时候，有些人却在网络上公然发表侮辱英烈的言论。网民罗某就因为在新浪微博发布侮辱抗美援朝志愿军英烈的违法言论，造成恶劣影响，被刑事拘留。公然发表侮辱英烈的言论，会受到什么处罚？

答：英雄烈士保护法明确规定，禁止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公共场所、互联网或者利用广

播电视、电影、出版物等，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将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用于或者变相用于商标、商业广告，损害英雄烈士的名誉、荣誉。

公安、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网信、市场监督管理、负责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部门发现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根据英雄烈士保护法，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我国刑法规定，侮辱、诽谤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更多内容请参见《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



做好检察建议的“后半篇”文章

□ 杜永清

检察建议是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参与社会治理，维护司法公正，促进依法行政，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个人和组织合法权益，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重要方式。在全面依法治国的形势下，检察机关必须重视检察建议作用的发挥，提高站位，创新思路，进一步加强检察建议工作，持续把检察建议做成刚性、做到刚性。

通过审查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发现问题，或通过接受举报，调查核实公益诉讼线索，对发现案件反映出来的倾向性、趋势性问题，敏锐抓住案发地区、案发部门管理上的漏洞，实事求是地提出检察建议，促进执法司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这是检察机关的职责。有针对性地拟写出检察建议，这只是完成了依法履行监督工作的“前半篇”文章。做好对检察建议的

现场宣告送达、督促回访、宣传跟进等才是搞好了检察建议的“后半篇”文章。

检察建议的现场宣告送达是引起接受检察建议单位重视的重要环节。此种方式的送达与书面送达不同，是由办案检察官向被建议单位负责人当面宣读检察建议书，并进行示证、说理，听取被建议单位负责人意见，同时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第三方人员参加的活动。送达仪式上，检察官的释法说理被接受，被建议单位领导的当场承诺都为下一步工作开展打下了基础。笔者所在的检察院到被建议单位回访核实检察建议落实情况，所涉及文物保护单位推进顺利，效果明显，检察建议引起了被建议单位领导的重视，后续工作推进顺利。

对检察建议的督促回访是巩固落实检察建议成果的有效手段。积极督促和支持配合被建议单位落实检察建议的内容，也是检察建议发出后的重要工作。可以采取询问、走访、召开联席会议等方式进行，协助有关单位将检察建议的内容落到实处。承办案件的

检察官可以打电话了解整改过程，现场指导，商请其上级单位关注解决问题。被建议单位整改后期作出书面回复后，检察官要及时回访，到被建议单位查看，核实对检察建议内容认真整改还是简单应付，是全面落实还是部分整改，做到心中有数，有始有终。

检察机关发出检察建议是一种手段不是目的，让被建议单位做到堵塞漏洞、履职尽责、完善管理才是目的。检察建议的最佳效果是努力做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引领提升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水平。检察机关通过检察建议开展工作不是给哪家单位“挑刺”，也不是与哪家单位“过不去”，而是依法履职的方式。只要被建议单位认真对待，整改到位就达到了目的。因此，对整改到位的被建议单位，可以通过宣传跟进促进双赢多赢。进一步发挥检察建议在国家和社会治理中的规范引领作用，让人民群众理解支持检察工作，提高司法公信力和公众满意度。

（作者单位：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法院）



新兵役法亮点

新修订的兵役法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已于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该法对于提高全民国防意识，保障兵役工作顺利开展，推动国防和军队建设，有着重要作用。

兵役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以志愿兵役为主体的志愿兵役与义务兵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
- 兵役分为现役和预备役。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服役的称军人；预备到现役部队或者编入预备役部队服役的，称预备役人员

兵役登记与征集

- 国家实行兵役登记制度。兵役登记包括初次兵役登记和预备役登记。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都应当按照兵役机关的安排在当年进行初次兵役登记
- 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应当被征集服现役；当年未被征集的，在二十二周岁以前仍可以被征集服现役。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征集年龄可以放宽至二十四周岁，研究生的征集年龄可以放宽至二十六周岁

增加女军人保护条款

女军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军队应当根据女军人的特点，合理安排女军人的工作任务和休息时间，在生育、健康等方面为女军人提供特别保护

服役优待

军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医疗、金融、交通、参观游览、法律服务、文化体育设施服务、邮政服务等方面享受优待政策。公民入伍时保留户籍

退役安置

- 军士退出现役，服现役满规定年限的，采取逐月领取退役金方式予以妥善安置
- 军士退出现役，服现役满十二年或者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根据本人自愿，也可以选择自主就业
- 军士服现役满三十年或者年满五十五周岁或者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作退休安置
- 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军士退出现役，按照国家规定的评定残疾等级采取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方式予以妥善安置；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根据本人自愿，也可以选择自主就业

法律责任

有服兵役义务的公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并处以罚款：

- 拒绝、逃避兵役登记的
- 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服现役的
- 预备役人员拒绝、逃避参加军事训练、担负战备勤务、执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和征召的
- 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服现役，拒不改正的，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或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得招录、聘用为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两年内不准出境或者升学复学，纳入履行国防义务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联合惩戒